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化医保函〔2026〕42号

转发关于做好第九批和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下一采购年续签工作的通知

市各医疗机构：

现将《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第九批和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下一采购年续签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第九批和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下一采购年续签工作的通知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3月31日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医保函〔2026〕41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第九批和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下一采购年续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医疗保障局（分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市医保中心，市直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第九批和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下一采购年续签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6〕6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3月30日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函〔2026〕68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第九批和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下一采购年续签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各相关企业：

我省执行的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第二采购年将于2026年3月29日结束，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首年采购期将于2026年4月29日结束，按照国家药品联采办《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3-2》和《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4-2）》精神，为做好第九批和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下一采购年的采购和使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采购主体。已确认或填报第九批、第十批国家集采

续签中选药品采购需求量的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含驻粤军队医疗机构）和自愿参加填报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二）品种范围。第九批、第十批国家集采广东省中选供应清单（包括残缺规格、残缺基药规格）。

（三）约定采购量。医疗机构已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广东招采子系统确认或填报的上述第九批、第十批国家集采中选药品的采购需求量（见招采子系统）。

自愿参加报量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约定采购量由供需双方协商供应。

二、实施时间

本次续签的第九批国家集采第三采购年的实施时间，自2026年3月30日起至2027年3月29日止；第十批国家集采第二采购年的实施时间，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7年4月29日止。

三、主要任务

（一）组织签订合同。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应及时组织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做好本次续签中选药品的合同续签工作。各采购平台通过平台系统组织相关中选企业、中选企业选定的配送商、医疗机构签订三方购销合同，并做好相关订单的跟踪，确保相关续签中选药品的供应。

（二）其它相关要求。各地医保部门要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5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5〕65号）等文件精神，继续落实好本次续签中选药品有关医保基金预付、医疗机构回款等工作。加强医疗机构相关中选产品采购进度的跟踪监测，确保协议期内完成约定采购量。执行过程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及相关部门反馈。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3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医保中心，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印发